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之轉換通知，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20.2860元轉換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轉換」)。因此，295,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該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緊接該轉換前，股份總數合共為2,267,064,220股，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94,000,000元。於該轉換後，股份總數合共為2,267,359,990股，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88,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湧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